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孟軒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之「於113年10月5日上午3時25分許」應更正為「於113年10月5日上午3時27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孟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部分：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原交簡字第4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告上開所犯前案為酒駕之公共危險犯罪，與本案罪質有異，既非同類型之犯罪，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尚不能僅以被告因上開前案而於本件構成累犯，即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及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及罪

01 刑相當原則，乃不予加重其本刑。

02 (三)科刑部分：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曾有犯公共危險與  
0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  
05 稽，竟仍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即冀欲不勞而獲，而竊取證  
06 人即告訴人王晨宇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對社會秩序有  
07 相當之危害，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  
08 但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賠償其等損失，併考量其徒手竊取  
09 之犯罪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與其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  
10 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7  
1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

13 三、沒收部分：

14 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其本次犯行之  
15 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9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2 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書記官 葉嫻蓁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7927號

07 被 告 吳孟軒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號11樓  
09 之 1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孟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5 桃原交簡字第4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  
16 年1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  
1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5日上午3時2  
18 5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和平路與公六街口前，見王晨宇停  
19 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且無  
20 人看管，徒手開啟該車車門，進入車內竊取現金新臺幣2萬  
21 元，得手後逃逸。嗣王晨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2 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23 二、案經王晨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孟軒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晨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  
27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查獲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28 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30 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31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  
03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並未扣案，請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